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32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許新源 現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鄰○○路  
0 00號2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  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戶籍謄本影本及債權讓與通知函影本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